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蕭李淑娃

訴訟代理人 蕭天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40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1138-0	1	1000
002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1230-0	1	1000